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6破7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赛利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7月24日，本院根据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中文名：贝恩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赛利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赛利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发现，赛利华公司无经营场所、无经营人员，仅有银行存款611.08元。根据管理人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的债权表，已认定的债权金额为33540633.42元，已经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另，截至2018年11月2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1638.5元。管理人认为，赛利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赛利华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赛利华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赛利华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另，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向赛利华公司股东赵炳荣、严桂芬送达履行清算义务通知书，要求其提交赛利华公司的公章、财务账册、业务资料等所有资料，但赛利华公司的股东至本裁定作出时仍未提交。因赛利华公司的上述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本院无法对赛利华公司进行完整清算，故赛利华公司的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赛利华公司的股东对赛利华公司

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赛利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赛利华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陆雪昌
审判员 金美珍
审判员 周 宏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周诗韵